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修订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委托，担任石化油服申请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结合实践发展需求，对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备忘录、监管问答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则体系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事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石化油服对本次股权激励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励计划相关草案进行了若干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经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系针对《管理办法》已明确失效或根据《管理办法》应予以相应调整的内容而作出，未涉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范围、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条件、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水平等）的修改。有关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石化油服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石

化油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石化油服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8 月 30 日，石化油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案》等涉及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议案。董事孙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为该计划激励对象，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石化油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并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4、2016 年 8 月 30 日，石化油服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案》、《关于核实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案》等涉及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化油服为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石化油服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石化油服应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及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会

议决议、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其摘要及其他与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随着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石化油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系针对《管理办法》已明确失效或根据《管理办法》应予以相应调整的内容而作出，未涉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范围、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条件、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水平等）的修改；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石化油服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石化油服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2、石化油服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程序，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石化油服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3、石化油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修订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巍

高 巍

徐启飞

徐启飞

负 责 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6 年 8 月 30 日